臺東縣成功鎮公所清溝車使用管理辦法

 112年3月9日訂定

1. 本辦法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五款及臺東縣災害防救計畫相關規定訂定之。
2. 本辦法之車輛使用及運用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成功鎮公所(以下稱本所)。
3. 清溝車主要功能及目的，係利用高壓幫浦噴水來沖洗排水溝內淤泥、堵塞物等，同時利用高壓真空幫浦產生吸力，將淤泥、堵塞物等吸取至污泥艙內再運至處置場所處理，維持排水溝通暢，防範堵塞淹水及病媒蚊孳生，避免因排水溝堵塞造成本鎮轄道路淹水，以達到清溝車使用目的。
4. 調派使用原則:
5. 颱風雨季來臨前，為防範水患，全面加強溝渠之清疏作業，並加強執行歷年低窪積水地區之溝渠清疏作業同時列冊管理，確保排水溝渠暢通。
6. 本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共建築物四周排水溝淤積，申請清溝作業須經主管核准後始得調派使用。
7. 本鎮所轄各村里巷道路排水溝淤積時，由村(里)辦公處函文本公所辦理。
8. 使用地點以本鎮行政區域內公共排水溝為主，經由臺東縣環境保護局通知支援鄰近鄉鎮清溝作業，不在此限。
9. 另受理依臺東縣環境保護局108年9月3日環綜字第1080041386號函優先受理該局因應緊急或必要之任務調度支援。

 第五條 申請使用清溝車，其程序如下:

1. 申請單位或里辦公處應於使用前七個工作日，向主管單位辦理申請或使用手續。
2. 申請單位或里辦公處申請時應檢附清溝作業相關位置圖，清溝車停放及施作地點不得有妨礙交通及行人安全之情事。
3. 非本鎮單位如遇緊急狀況時，需申請配合或支援清溝車使用時，由申請單位副主管人員以上先行以電話申請，並於狀況解除後3日內補辦申請文件。
4. 配合臺東縣災害防救計畫辦理預防性及災後疏通等清溝作業者，得以於使用後5日補辦申請文件。

 第六條 清溝車清潔維護及管理責任如下:

1. 清溝車車輛清潔維護，由車輛使用及運用主管機關指派專人負責管理保養。
2. 清溝車所有車輛設備應妥善維護，維持正常出勤狀態。
3. 清溝車用水由車輛使用及運用主管單位或申請單位使用負責供應。

 第七條 申請使用清溝車時段，以公務上班時間為限。緊急或天然災害狀況不在此限。

 第八條 申請單位若因特殊事由無法配合本作業或其他因素取消作業時，應於申請使用日之前兩天通知本鎮公所。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發布日施行。